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2.4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新型材料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2.4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新型材料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2.4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新型材料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省硕泰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规划投资7000万元在攸

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建设 2.4 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新型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已批复（株环评〔2020〕111 号），因调整生产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现重新报批该工程环评。变更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9 亩，总建筑面积 7349.3m²，建设甲类车间 1 座、甲类仓库 1 座、丙类仓库 1 座、罐区 1 座、办公楼及其它公用建筑设施等，在甲类车间内建设 4 条苯丙型水性复膜胶生产线、1 条醋丙型水性复膜胶生产线和 1 条聚天冬氨酸（PASP）生产线，项目建成后总产能发生变化，达到 2.26 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生产规模，其中苯丙型水性复膜胶 20000 吨/年、醋丙型水性复膜胶 2000 吨/年、聚天冬氨酸（PASP）600 吨/年。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水蒸气冷凝水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水环真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工艺）处理后外排，厂区初期雨

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厂区外排废水经总排口排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洙水。厂区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苯丙型水性复膜胶、醋丙型水性复膜胶生产废气经管道分别收集后集中采用两级强制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聚天冬氨酸生产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水喷淋工艺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苯丙型水性复膜胶生产线和醋丙型水性复膜胶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NMHC）、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胶粘剂制造标准；聚天冬氨酸生产有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NMHC）、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中的标准；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二级和表2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无组织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紫外灯管、滤渣、废过滤网、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真空泵油、废浮油及污泥、废气冷凝回收液、废包装桶(危废)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420m³事故应急池,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0.82t/a、氨氮0.05t/a, VOCs 1.46t/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原环评批复株环评〔2020〕111号废止。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